檔號：AUA 040407
保存年限：3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09-28,截止:2003-09

1052-2775

電子公文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
承辦人：郭凡瑞
傳真電話：（〇六）三〇一一二三三
聯絡電話：（〇六）二五三一三一分機二一二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教字第0930004707號
附件：如文（9347707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『南台科技大學學報』徵稿簡則一份，敬請代為轉知　貴校同仁踴躍惠賜論文，以光篇幅。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『南台科技大學學報』第二十九期將於今（九十三）年十二月出版，凡未曾在國內外其它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，均所歡迎，論文稿件請以二萬字為度，截稿日期為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。

二、投稿請至南台科技大學網站：行政單位／教務處／綜合業務組下載學報標準檔案格式，並請務必套用此格式，以避免重新排版後所造成論文內容之失誤，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2.stut.edu.tw。

三、相關事宜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，電話（〇六）二五三三一三一轉二一二〇　二一二二。

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93.年 9.月 1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429 號

93年09月15日
13時58分15秒
1-1[F63A4D4A5D4EE4CF]

南台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簡則

91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學報以鼓勵國內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研究成果，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。

二、範圍：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或其他非學術性作品，不予採用。

三、對象：本學報供校內外師生及本校校友發表研究成果。

四、格式：

（一）本學報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
（二）字數以不超過貳萬字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並請依照附件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稿件格式」之規定以電腦打字。

五、審查：依據「南台科技大學學報稿件審查辦法」，由學報編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方予刊登。

六、校對：經審定採用之文章，於刊印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

七、刊期：本學報原則上於每年十二月出版，截稿日為十一月一日（逢假日得順延之）；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，得順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。

八、版權：本學報刊登之著作，版權歸本校所有，文章內容有涉及著作權部分由作者自負責任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，惟著作權仍歸作者保有。

九、收稿：投稿請至南台科技大學網站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綜合業務組下載學報檔案格式（http://www2.stut.edu.tw/wwwroot1/dean/text/universitynews.doc），並請務必套用此格式，以避免重新排版後所造成論文內容之誤失。交稿時請附「列印完成之文章三份」、「學報投稿資料表」、「學報審查意見表」及「該檔案磁片」(或以E-mail：publish@mail.stut.edu.tw傳送)逕送本校綜合業務組，文稿請以Office Word建檔。

十、來稿經本學報刊登之著作不得要求稿酬，本校將致送合訂本兩本及抽印本十本以為酬謝。

十一、 本簡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經一定程序隨時修訂之。

十二、 本簡則經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